

## 车险“投保人缴费实名认证”客户授权声明书

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查询、处理本人缴费账户、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个人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传递至经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由该第三方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向已正式接入车险缴费实名认证通道的合法存续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传递该个人信息供第三方认证机构用于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完成后，可将认证结果及支付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单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凭证号、凭证所属银行等信息，以下均简称“支付结果”）传输至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机构接收上述信息后，可对支付结果信息进行储存，并将认证结果信息传递至保险人，以最终实现本人缴费账户身份信息及缴费信息认证。同时，基于车险投保短信验证码服务或车险投保实名服务需要，本人还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可采集、使用、处理本人手机号码信息等个人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经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合作机构接收并存储上述信息后，可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委托合法存续的第三方短信运营商向本人提供并发送投保验证码或投保实名验证链接等短信息服务，本人同意接收相关短信以完成投保。或基于保险人代理人的权限职责，经保险人代理人或保险人代理员工等业务渠道方式进行保费资金的汇款隔层投递以及个人信息的依次传递等，以实现保险的各类投保行为最终达成保险人承保成功为目的，以本条款的阅读及后续的声明签章作为投保人的主观投保行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保证未提供虚假不实信息、非法信息或非法获取的他人信息。否则，贵司及上述所有第三方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及第三方分支、合作机构或个人均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对本人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且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